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3-011

##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3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11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91,647,351.11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90,736,438.2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4,731,966.0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02,196,242.22 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40,417,332.78 元。

综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长期利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99.257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659,851.46 元。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  
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